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47)

## 補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謹此提述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首份通告」),當中載列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補充通告應連同首份通告一併閱覽。除本補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另有界定外,本補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用專有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亦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非執行董事吳晉生先生辭任及委任執行董事周創強先生。於向股東寄發通函後,本公司宣佈,吳晉生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起生效,而周創強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載於該等公告內。根據細則,周創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執行董事,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重選。

**茲作出補充通告**,首份通告中第2(a)項有關重選退任董事吳晉生先生的決議案應全部予以刪除,並增加以下新決議案:

2. (d) 重選周創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有關周創強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通告附錄一)

承董事會命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亮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

## 附註:

- 1. 除刪除首份通告所載的第2(a)項決議案及增加本補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普通 決議案外,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概無其他變動。 有關其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 二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 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 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 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 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 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3. 任何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根據本公司細則均有權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代表股東出席大會。
- 4. 倘屬本公司聯名股東,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 (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 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 經公證人認證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截止時間**」)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地 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6. 由於連同首份通告一併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已就本補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2(a)及2(d)項建議決議案作出修訂,故本公司已編製並將隨本補充通告寄發新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 7. 股東如尚未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但欲委任他人為代表代為出席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則須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這情況下,不應該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
- 8. 如股東已提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予股份過戶登記處,請注意下列事項:
  - (i) 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前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其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股東委任的代表須按照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指示之方式投票,而就本補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2(d)項建議新決議案,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該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
  - (ii) 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前提交股份過戶登記處,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 及取代股東先前提交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股東提交的有 效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或

- (iii) 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提交股份過戶登記處,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股東委任的代表須按照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指示的方式投票,而就本補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2(d)項建議新決議案,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該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因此,務請股東不要在截止時間後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如欲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將須親身出席及自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 9. 就本補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2(d)項建議新決議案而言,周創強先生將退任董事職位,並願意根據本公司細則重選連任。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亮先生、王歷先生、吳永富先生及周創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莊儒強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健先生、鄭玩樟先生及汪滌東先生。

本通告將於刊登日期後最少七日刊登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pgroup.hk)。

## 附 錄 一 建 議 將 予 重 選 的 董 事 的 履 歷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周創強先生(「周先生」)

周先生,54歲,主要從事生產管理、研發管理及行銷管理工作。周先生已於管理及領導職務方面累積豐富工作經驗。自二零一七年起,彼已擔任深圳市晶星城科技電子有限公司的營銷經理及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彼為深圳市科名置業投資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

周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起計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周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相關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以及當前市場基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亦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本通告日期,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此外,周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彼獲委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